

21

可持續發展的 旅遊業

想一想

旅遊景點的自然環境和社會風尚是最寶貴的資源，也是吸引旅客到訪的原因之一。試想若因旅客到訪而破壞了景點的生態環境，或當地商人為了生意而改變了景點的社會風尚，該旅遊目的地還有些甚麼吸引力呢？你對此有沒有真實的體驗？

本章目標

完成本章後，學生能夠

1. 明白旅遊業可持續發展的概念；
2. 認識「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遺產委員會」在保護世界重要的文化和自然遺產所擔當的角色；
3. 認識世界文化和自然遺產評審的標準；
4. 解釋可持續旅遊業對保持和加強目的地競爭力所擔當的角色及其重要性；
5. 檢視可持續發展及可持續旅遊業的多元性質，並指出各種誤解；
6. 從環境、經濟和文化方面，簡略探討可持續發展的旅遊業；
7. 採用跨學科的角度，探討在指定目的地或區域的可持續發展的旅遊業情況。

21.1 旅遊業可持續發展的概念

「可持續發展」是二十世紀八十年代所提出的重要概念。世界各地政府為了人類的福祉而大力發展經濟，在發展的過程中，人類漸漸發覺「人類的活動」往往對環境和社會帶來負面的影響。可持續發展的概念便在這背景下萌芽起來，它關注經濟、環境和社會的互動下如何一同健康地長遠發展。漸漸地，不同的領域都使用可持續發展的概念。以下是一些例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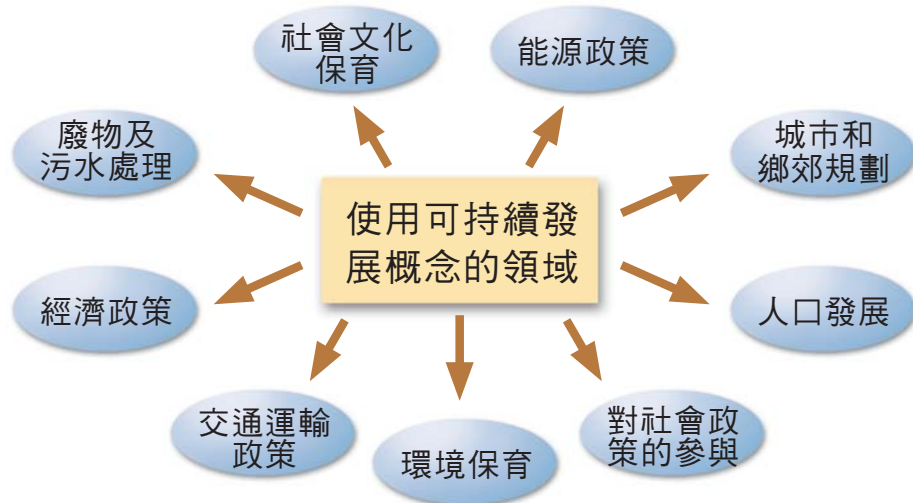


圖21.1 使用可持續發展概念的領域

當然，本章關注的是可持續發展的概念如何應用在旅遊業的範疇上，令人們在滿足個人的各項需要(例如經濟和娛樂等)時，也顧及其他領域的長遠發展(例如環境保育和傳統文化發展等)。

21.1.1 甚麼是可持續發展？

「可持續發展」是指人們既能滿足現今經濟和社會發展的需要，同時又不損害下一代能滿足其需要和享有良好生活質素為目標的發展方式。意義是任何滿足人類需要的活動都不應損害「別人」的「發展」。

「別人」的意義：社會各階層的人、下一代、不同國家的人
 「發展」的意義：經濟、環境和社會文化發展

要實現「可持續發展」，人們必須遵守幾項基本原則：

1. 盡量在經濟、環境和社會文化發展三方面的需要作出平衡，最終達到各方面的全面發展；
2. 盡量減低「人類活動」對生態及各項資源運用的負面影響；
3. 不削弱和超出某地的承載力。

知識庫

可持續發展概念的產生

聯合國及其相關組織多年來不斷研究經濟、環境和社會發展的互為影響，以下是三項對可持續發展概念的產生極具歷史意義的事件。

1. 在1972年6月，聯合國人類環境會議中，世界環境成為國際性重大問題。大會呼籲各國政府和人民協力改善人類環境，為造福人類和下一代而努力。是次會議主要有三大貢獻：
 - 通過了《聯合國人類環境宣言》。
 - 就109條建議形成了行動計劃。
 - 成立聯合國環境規劃署(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簡稱UNEP)
2. 聯合國世界環境與發展委員會於1987年發表了《我們的共同未來》報告書，指出可持續發展是：「既能滿足我們現今的需求，又不損害子孫後代能滿足他們需求的發展模式。」
3. 聯合國於1992年6月在巴西里約熱內盧召開世界環境與發展會議，通過了提倡可持續發展的《里約熱內盧宣言》和《21世紀議程》，各國應按實際情況訂定可持續發展計劃。這也是首次把可持續發展由理論和概念轉化為行動。

知識庫

本港的可持續發展觀念

《1999年施政報告》曾對「可持續發展」的涵義作出以下的說明：

1. 在追求經濟富裕、生活改善的同時，減少污染和浪費；
2. 在滿足我們自己各種需要與期望的同時，不損害子孫後代的福祉；以及
3. 減少對鄰近區域造成環保負擔，協力保護共同擁有的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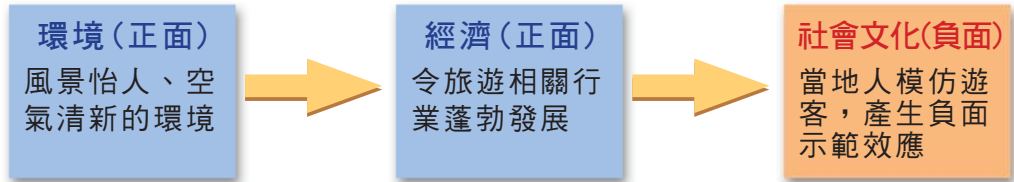
「可持續發展」重視經濟、社會及環境三方面的平衡發展。

資料來源： 香港政府的可持續發展網頁
<http://www.susdev.gov.hk/>

例題

經濟、環境和社會文化發展三方面的需要是互為影響的，試舉一個旅遊業的例子以說明上述的關係。

答：某地區風景怡人，風俗別具特色，令當地旅遊業蓬勃起來，帶動經濟向好。久而久之，當地人民或會模仿遊客的生活方式，接納且跟隨遊客的價值觀，產生「負面示範效應」，漸漸失去該地原有的社會文化特色。下圖解釋上述例子如何說明經濟、環境和社會文化發展三個範疇的關係，以及各範疇可能發生正面和負面的影響。



21.1.2 保育文化遺產的基本概念

甚麼是保育文化？

在1964年，國際古蹟遺址理事會於意大利威尼斯召開的第二屆歷史古蹟建築師及技師國際會議，通過有關文物保育的《威尼斯憲章》。憲章提出了文物保育的基本概念、原則、方法和廣義的文物古蹟概念。它指出：

文物古蹟不單是指有形的實物本身，也包括其彰顯的人類文明發展的證據，以及人文歷史中具意義的發展和歷史見證的環境及文化意義。

所以，文物古蹟除了有形的實物本身外，無形的文化價值如文明、發展、當地人民的生活及其與歷史的人和事之關聯等，均是保育工作所應包含的範疇。

保育的目的是真實、全面地保護和延續文物本身全部的有形和無形的價值。包括美學、藝術、歷史、科學、社會及精神等多元價值。文物保育工作則指一切達到上述目的之過程、活動和決策。

世界遺產

根據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於1972年通過《保護世界文化和自然遺產公約》，締約國可向世界遺產委員會提名本國的遺產，經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遺產委員會審核和批准，最後若成功列入《世界遺產名錄》，才能稱為「世界遺產」。下表詳列出世界遺產的分類及其包含的內容。

樣本

世界遺產的分類	意義
文化遺產	指具有歷史、美學、考古學、科學、民族學或人類學價值的紀念地、建築群和遺址。
自然遺產	指有突出價值的自然生物學和地質學形態，瀕危動植物種棲息地，以及具有科學、美學和保護價值的地區。
自然與文化雙重遺產	兼具文化與自然遺產的特色，必須同時符合兩者的評審標準。
文化景觀遺產	指自然與人類的組合作品，反映了人類創造與自然交互作用下結合而成的文化財富。它們大多與宗教、自然因素、藝術或文化有直接關係。

資料來源：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世界遺產委員會

表21.1 世界遺產的分類

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簡稱為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遺產委員會是政府之間的國際合作機構，由21個締約國組成，負責實施《世界遺產公約》。主要工作是：

1. 審議確定由締約國申報要求列入《世界遺產名錄》的項目；
2. 監督和指導已確認為世界遺產的保護與管理工作；
3. 管理世界遺產基金，審理締約國所提交的財政和技術支援的申請項目。

知識庫

世界遺產基金及世界遺產標誌

世界遺產基金是用於不同方式的援助和技術合作，亦積極研究和規劃保護措施，並確定遺產惡化和破壞的原因。此外，基金亦用於培訓保護和復修人材。對發展中國家和一些落後的地區來說，基金幫助他們保存重要的文化遺產和自然遺產，讓下一代能分享這些瑰寶。



世界遺產標誌象徵文化和自然遺產間互相依存的關係，標誌中央的正方形是人類創造的形狀，圓圈則代表大自然，兩者緊密相連。而整個標誌是呈圓形，象徵「全世界」及「進行保護」的意思。